

# 阿斯顿强生技纺（苏州）有限公司

## 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阿斯顿强生技纺（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阿斯顿强生技纺（苏州）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阿斯顿强生技纺（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尼龙网毯、涤纶网				
设计生产能力	尼龙网毯 400 吨/年、涤纶网 47 万平方/年				
实际生产能力	尼龙网毯 400 吨/年、涤纶网 47 万平方/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5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11.29、2021.11.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工业园区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  
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阿斯顿强生技纺（苏州）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2月）；
- 14、《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编号：002451400，2021年2月9日）；
- 15、阿斯顿强生技纺（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属二类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烟尘、SO<sub>2</sub>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NO<sub>x</sub>排放执行蓝天保卫战中超低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蓝天保卫战中超低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污水厂接管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出水（COD、NH<sub>3</sub>-N、TP）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相关排放限值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厂 排口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标准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mg/L	COD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氨氮	4（6）*
				总磷	0.5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标准	mg/L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 准	pH	—	6~9	
		SS	mg/L	10	

###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Leq（dB（A））	65	55
		4 类	Leq（dB（A））	70	55

## 表二

### 项目概况：

阿斯顿强生技纺（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金 3420 万美元，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28 号。公司占地面积 136000.43 平方米，目前拥有职工 292 名，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有尼龙网毯、涤纶网。

2021 年，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启动建设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闲置厂区建筑内新增 2 台燃气锅炉，对现有热定型工艺进行增加改造，现有热定型为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直接作用于产品表面，本次为新增燃气锅炉加热导热油通过热油辊间接作用产品，具有挤压、熨烫效果，使产品更加光滑、平整、薄，满足部分客户要求。现有热定型工艺保留。技改之后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28 号，实际生产地址和生产内容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建设地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汀兰家园（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

企业 2021 年 2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编号：002451400，2021 年 2 月 9 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投产能力达到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项目新增 12 名员工。技改后全厂员工 304 人，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阿斯顿强生技纺（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28 号，项目东侧为伊利苏州乳液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北侧为小河，隔河为劳士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长阳街，隔路为苏州信一药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距离本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其东北方向的菁汇公寓，距离为 1500 米。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 2、建设内容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辅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单位：年）				工作时间（h/a）
	技改前产能	技改后产能	实际产能	变化量	
尼龙网毯	400 吨	400 吨	400 吨	0	7200
涤纶网	47 万平方	47 万平方	47 万平方	0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导热油堆放区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新增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364t/a	与环评一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与环评一致	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	接入雨水管网		/
供电		20万kw*h	与环评一致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经10m烟道并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15m <sup>2</sup> / 厂房；危险固废暂存间： 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防腐防渗，远离火源，定期委外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	燃气锅炉	2.326MW	2	2	0	热定型	新增
	热油辊	直径 1.5m，长度 11m	2	2	0	热定型	新增
	冷却塔	80m <sup>3</sup> /h	2	2	0	冷却	新增

**表 2-4 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指标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规格、地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涤纶长丝	0.1~1.1mm	840	840	0	150	原料区、纸箱包装
2	PPS 长丝	0.1~1.1mm	35	35	0	10	
3	尼龙长丝	0.1~0.8mm	600	600	0	80	
4	尼龙短纤	3~110 dtex	550	550	0	20	
5	涤纶长丝	0.1~0.8mm	80	80	0	30	
6	尼龙长丝	0.1~0.8mm	100	100	0	50	
7	天然气	含硫量 200mg/m <sup>3</sup>	54 万 m <sup>3</sup>	54 万 m <sup>3</sup>	0	/	管道
8	导热油	基础油	8	8	0	2	桶装、200kg/桶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目前阶段实际产能与批复产能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与环评申报一致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涉及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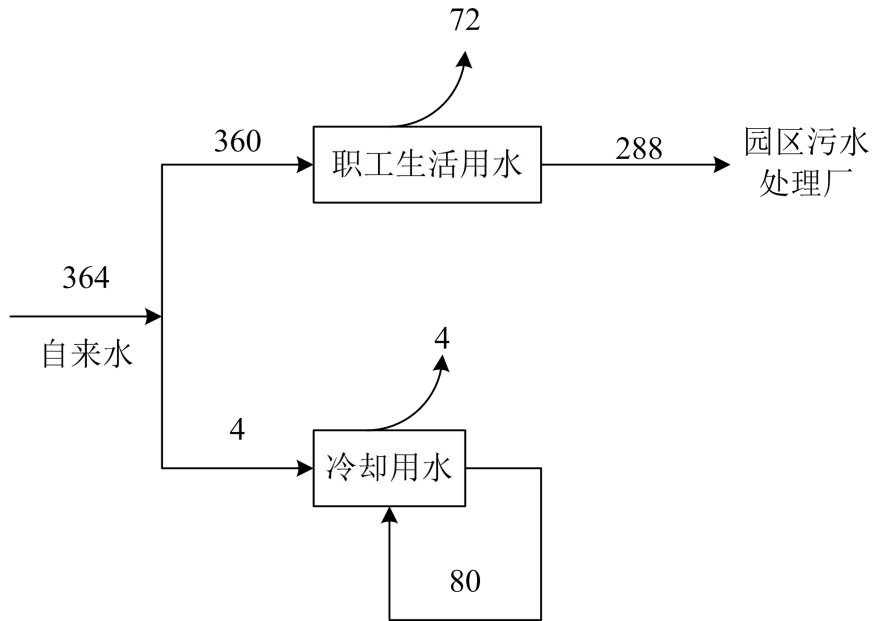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新增两套燃气锅炉加热导热油对产品进行间接热定型，改造前后其它工艺及产品产能不变，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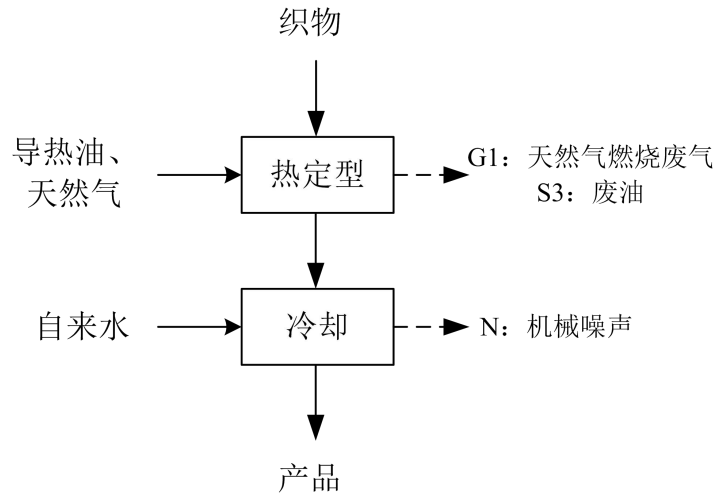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1) 热定型：利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加热后的导热油进入热油辊内加热，将织物放在加热后的热油辊上进行平整，加热温度为 165℃，本项目热定型较现有热定型工艺的区别在于热油辊平整后的织物更加清洁、平整。导热油保存及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施中，更换过程使用密闭管道输送，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和废油 S3。

(2) 冷却：由于生产存在间歇性，暂不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利用冷却塔管道加速冷却导热油，冷却塔用水为自来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燃气过程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囱收集后直接由楼顶 10m 排气筒排放（由于架设管道会影响厂房结构，影响生产安全，仅能设置 10m 排气筒），满足锅炉超低排放标准。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排气筒	302	SO <sub>2</sub>	9.93	0.003	0.024	/	9.93	0.003	0.024	50	10m 排气筒
		NO <sub>x</sub>	45.36	0.014	0.101		45.36	0.014	0.101	50	
		烟尘	15.56	0.005	0.038		15.56	0.005	0.038	20	
3#排气筒	190	SO <sub>2</sub>	10.53	0.002	0.015	/	10.53	0.002	0.015	50	10m 排气筒
		NO <sub>x</sub>	42.11	0.008	0.063		42.11	0.008	0.063	50	
		烟尘	15.79	0.003	0.024		15.79	0.003	0.024	20	

**表3-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燃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气燃烧废气经 2#、3#（10m）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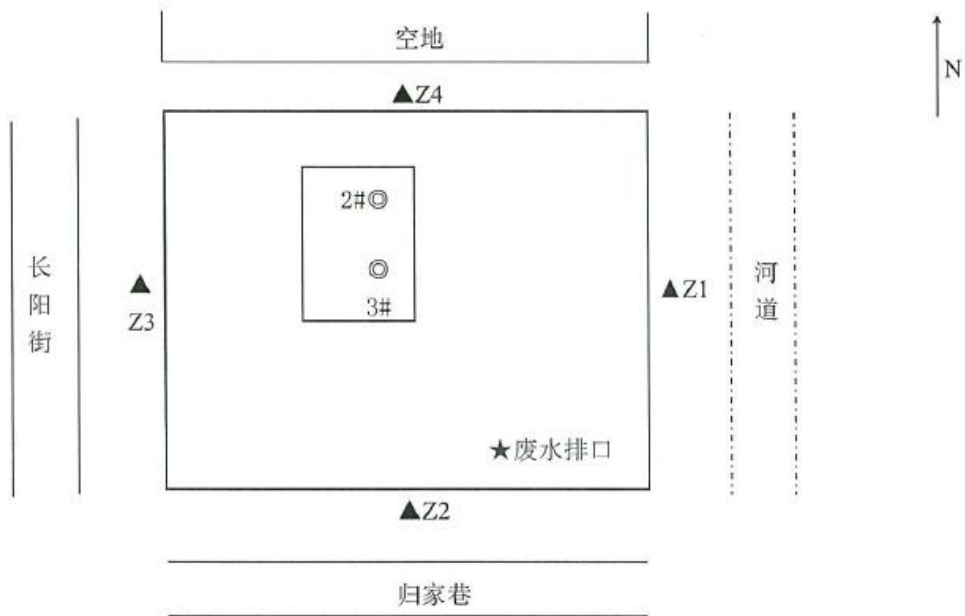
**2、废水**

**产生情况**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交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锅炉、冷却塔、风机等，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表示厂（边）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3-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3-3 与本项目相关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油	危险固废	定型	液体	基础油	T, I	HW08 900-249-08	8	8	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废油桶		定型	固体	基础油	T, I	HW08 900-249-08	2	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果皮	/	/	3.6	3.6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燃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直接通过10m排气筒（2#、3#）进行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噪声源强约70-80dB（A），经过减震、隔声设施和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10t/a和3.6t/a，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排放量“零”。

**2、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入到大气中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88t/a，直接接入市政管网，其接管浓度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周边道路管网已经铺设完成，本项目投产后保证污水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公辅工程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使其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均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排放量为“零”。本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建设单位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保制度，规范化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拟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在生产运行阶段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总量考核因子为SS、TP。本项目投产后水污染物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企业所用工艺、设备均为国内先进水平。	落实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落实
3	项目产生的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项目产生的废气达到各排放标准	落实
4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规范排污口标志	落实
5	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企业各厂界噪声值均达到相应标准	落实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危废经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做到固废零排放。	落实
7	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企业制定安全管理部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	落实
8	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未超过报告中核定的总量	落实
9	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	落实



	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可证	
10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未发生变动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J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8	2022.11.08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6	2021.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2	2022.11.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7	2022.08.09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TELF074	/
电子天平	BSA124S	TES001	2022.09.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S006	2022.09.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S015	2022.09.0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TES036	2022.11.11

	ASSY (CHN)		
低温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S038	2022.03.16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2#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四次	/
	3#排气筒出口（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四次	/
废水	废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四次	/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个周期， 每周期 1 次	昼夜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当日产能	生产负荷 (%)
2021.11.29	尼龙网毯	400 吨/a	1.1 吨	82.7
	涤纶网	47 万平方/a	0.12 万平方	76.9
2021.11.30	尼龙网毯	400 吨/a	1.05 吨	78.8
	涤纶网	47 万平方/a	0.13 万平方	83.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2#排气筒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2021.11.29				2021.11.30			
		1	2	3	4	1	2	3	4
排 气 筒 名 称	/	2#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排 气 筒 高 度	m	10				10			
标 态 流	m <sup>3</sup> /h	5733	5560	5567	5601	5673	5605	5682	5726

量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1	1.2	1.4	1.3	2.5	2.8	2.3	2.9
	速率 kg/h	6.3× 10 <sup>-3</sup>	7.2× 10 <sup>-3</sup>	8.9× 10 <sup>-3</sup>	7.3× 10 <sup>-3</sup>	1.4× 10 <sup>-2</sup>	1.6× 10 <sup>-2</sup>	1.3× 10 <sup>-2</sup>	1.7× 10 <sup>-2</sup>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13	16	18	12	20	16	16	19
	速率 kg/h	7.5× 10 <sup>-2</sup>	8.9× 10 <sup>-2</sup>	1.0× 10 <sup>-2</sup>	6.7× 10 <sup>-2</sup>	0.11	9.0× 10 <sup>-2</sup>	9.1× 10 <sup>-2</sup>	0.11

表 7-3 3#排气筒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1.11.29				2021.11.30			
		1	2	3	4	1	2	3	4
排气筒名称	/	3#排气筒出口				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0				10			
标	m <sup>3</sup> /h	2495	2487	2425	2380	2126	2168	2160	2059

态									
流									
量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2	1.4	1.1	1.5	1.3	1.7	1.6	1.5
	速率 kg/h	3.0× 10 <sup>-3</sup>	3.5× 10 <sup>-3</sup>	2.7× 10 <sup>-3</sup>	3.6× 10 <sup>-3</sup>	2.8× 10 <sup>-3</sup>	3.7× 10 <sup>-3</sup>	3.5× 10 <sup>-3</sup>	3.1× 10 <sup>-3</sup>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28	27	24	27	22	20	21	20
	速率 kg/h	7.0× 10 <sup>-2</sup>	6.7× 10 <sup>-2</sup>	5.8× 10 <sup>-2</sup>	6.4× 10 <sup>-2</sup>	4.7× 10 <sup>-2</sup>	4.3× 10 <sup>-2</sup>	4.5× 10 <sup>-2</sup>	4.1× 10 <sup>-2</sup>

2、废水

表 7-4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1.11.29	第一次	219	58	28.4	4.77
		第二次	228	54	25.8	4.86
		第三次	212	55	27.1	4.91
		第四次	232	51	25.2	4.59
		标准值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30	第一次	233	56	21.9	4.85
		第二次	242	54	21.0	4.39
		第三次	227	51	19.5	3.81
		第四次	245	49	20.6	4.49
		标准值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各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厂界外1米	2021/11/29	57.2	达标	49.5	达标
		2021/11/30	56.8	达标	47.4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1米	2021/11/29	57.4	达标	47.6	达标
		2021/11/30	56.5	达标	47.4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1米	2021/11/29	57.0	达标	47.8	达标
		2021/11/30	57.0	达标	47.1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1米	2021/11/29	61.1	达标	52.9	达标
		2021/11/30	61.2	达标	49.1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个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于 2021.11.29、11.30 期间对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在 75%以上；根据监测数据及分析，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①项目排放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其中 NO<sub>x</sub> 排放执行蓝天保卫战中超低排放标准。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②项目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③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